

阿勒玛勒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阿勒玛勒镇严格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决策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开展。现将阿勒玛勒镇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坚持高位统筹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确保职责范围内各项信息公开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规范公开管理，依法推进落实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组织开展专题培训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作为深化党风廉政建设、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，推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与行政许可流程。

（三）完善监督机制，强化制度保障。多措并举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深化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。由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指导与监督全镇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与发布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 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 予 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有待加强。在民生保障、项目审批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，信息公开内容仍较为笼统，针对性、实用性不足，未能完全满足公众的知情与监督需求。

二是公开渠道统筹管理不足。镇、村（社区）两级平台信息发布存在不同步、不统一的情况，渠道多样但整合不够，信息呈现碎片化，尤其不便农村地区群众特别是老年人集中获取惠农政策、社会保障等重要信息。

三是队伍建设与专业能力亟待提升。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配置相对薄弱，专业化培训覆盖面与实效性有待增强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规范性和持续推进力度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与下一步计划

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建立健全公众关切回应机制，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。

二是推进公开渠道整合规范。统一镇、村信息公开标准，加强各类平台统筹管理，推动信息同步更新、内容一致发布，探索设立集中便捷的信息查询窗口与服务点，方便群众获取所需信息。

三是加强队伍建设与培训考核。合理调配人员配置，组织开展针对性、实效性强的业务培训，完善日常督导与绩效考核机制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